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原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礼堂）维护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CZH2026-ZB-2744-001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政法大学委托，拟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原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礼堂）维护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H2026-ZB-2744-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原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礼堂）维护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北政法大学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位于西安市长安南路300号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内，该基地始建于1953年，建筑面积约1279.08m²，层高两层。本次项目采购设备为大中型多功能报告厅智能显示系统、数字音频系统、全域视频管理系统、舞台幕布等，含设备的布线及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系统按照高标准会议扩声+中小型文艺演出双模式进行设计，采用全数字网络化架构与智能平台管控机制，保证系统高稳定性、易操作、易维护、易扩展。提升会场各类活动听、视觉呈现效果，保障各类活动信息高效传递。具体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2、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被授权人须与开标时签到表的授权人保持一致

3、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参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西北政法大学

邮编：/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88182569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韩昱晨、徐丹丹

联系电话： 0298821054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显示系统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06118316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政法大学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政法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政法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北政法大学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位于西安市长安南路300号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内，该基地始建于1953年，建筑面积约1279.08m²，局部两层，东西两端建筑为两层，中间部分为一层多功能厅，该厅东西长约30米，南北宽约16米，高约13米，西侧为舞台，台口宽约9.9米，高约4.2米。该基地为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为推进法治思想“三进”、开展大中小学红色传统和大思政教育、中华法治文明展陈展演的重要阵地，同时作为研究生教学、学生人文素质提升、法治教育展陈、师生文化文艺活动的重要场所。同时，积极争创国家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本次项目采购设备为大中型多功能报告厅智能显示系统、数字音频系统、全域视频管理系统、舞台幕布等，含设备的布线及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系统按照高标准会议扩声+中小型文艺演出双模式进行设计，采用全数字网络化架构与智能平台管控机制，保证系统高稳定性、易操作、易维护、易扩展。提升会场各类活动听、视觉呈现效果，保障各类活动信息高效传递。具体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95,962.8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原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礼堂）维护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	1.00	1,50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原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礼堂）维护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报告厅使用功能	本系统建成后，可满足以下全部使用场景： 1.会议类：党委会、教职工大会、工作会议、学术论坛、新闻发布会 2.报告类：专家讲座、学术报告、公开课、答辩、颁奖仪式 3.演出类：小型文艺表演、合唱、朗诵、节目展演、社团活动 4.多媒体类：宣传片播放、电影放映、多媒体教学 5.网络互动类：网络音频传输、多区域联动、远程扩声、现场录音																									
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智能显示系统+数字音频系统+全域视频管理系统+机械幕布，包含项目集成调试、联动使用等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学术交流、师生活动等场地，满足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法治剧场和学生文艺表演、师生活动、展陈展演等使用场景需求。采用全数字网络化架构与智能平台打造高标准扩声+文艺演出系统，保证系统标准高、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有高稳定性、易操作、易维护、易扩展的特点。 <table><tr><td>序号</td><td>系统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备注</td></tr><tr><td>一</td><td>智能显示系统</td><td>1</td><td>项</td><td></td></tr><tr><td>二</td><td>数字音频系统</td><td>1</td><td>项</td><td></td></tr><tr><td>三</td><td>全域视频管理系统</td><td>1</td><td>项</td><td></td></tr><tr><td>四</td><td>舞台幕布系统</td><td>1</td><td>项</td><td></td></tr></table> 高清智能显示系统满足图文、视频、投屏展示需求，实时投屏等多种内容播放模式。可直观展示会议资料、宣传内容、文艺演出、多媒体影音模式实时画面。 主舞台显示系统：宽8.96m×高4.96m=44.44m² 门厅显示系统：宽4.16m×高2.4m=9.984m² 大厅双侧显示系统，单侧尺寸:宽2.88 m ×高1.6 m =4.608m²，双侧9.216m²。 控制方式：多套显示系统可实现同、异步控制，通过控制软件，实现节目编辑、亮度调节、开关屏、切换画面、分屏显示、定时开关机，4套全彩显示系统通过智能管控平台统一管理，远程改播放内容、排查故障、设备日常维护。 舞台条形双色显示系统P4.75，宽10.032m×高0.608m=6.10m² 控制方式：异步控制，通过小程序/APP连接。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智能显示系统	1	项		二	数字音频系统	1	项		三	全域视频管理系统	1	项		四	舞台幕布系统	1	项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智能显示系统	1	项																								
二	数字音频系统	1	项																								
三	全域视频管理系统	1	项																								
四	舞台幕布系统	1	项																								

		配电系统：主显示系统+门厅显示系统+双侧显示系统+会议条形显示系统共配置1台50KW配电箱，内置PLC，无需手动开关屏，支持远程控制，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显示屏，支持箱体电源分时序上电。支持智能管控平台统一管理。 2.数字音频系统，主扩声系统+超低音箱系统+补声与返听系统+音频处理核心+周边设备 配置双10寸线性阵列音箱12只，左右对称吊装，覆盖全场观众区。 配置双18寸超低音箱2只。 台唇补声音箱5只：覆盖前排区域，消除近场听音盲区。固定返听2只、流动返听2只：满足舞台监听与表演使用。 配置网络功放共7台。 实现32×32通道网络音频传输。保证网络稳定、低延迟、不掉包。 智能电路保护器：防雷、浪涌保护、漏电监测、温湿度监测、水浸监测、烟雾监测，双电源自动切换，切换时间≤10ms。支持远程平台管理、告警上报。 采用数字化音频处理技术，声场覆盖全场无死角，音质清晰纯净、音量均衡，远距离拾音与语音传输效果良好。 3.全域视频管理系统 报告厅全域布设高清监控点位，门厅入口布控4台半球摄像机；报告厅布控2台球型摄像机、4台枪机摄像机；机房及配电室各布控1台枪机摄像机，二楼多功能厅及排练室各装1台半球摄像机，贵宾室配置监控显示系统，实现室内公共区域、机房重要区域、活动场地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覆盖。监控设备实时录像、稳定存储，可实时查看人员走向、现场秩序、活动开展情况，兼具安全防范、现场管理、事后追溯等作用。 4.舞台机械幕布 舞台布设：一道幕布，大幕：舞台前沿，掩盖整个舞台场地，前檐幕布在大幕上方安装。 5. 现场已经预留主电源，位于该建筑西南侧等候室二楼。主电源至各设备间的线缆及桥架由中标人承担，所需费用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中包含总包服务费3%，由中标单位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3	技术参数要求	一、智能显示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主舞台LED显示屏：宽8.96m*高4.96m=44.44m ² ；				
门厅LED显示屏：宽4.16m*高2.4m=9.984m ² ；				
双侧LED显示屏：宽2.88m*高1.6m=4.608m ² ，2块共9.216m ² ；				
条形LED显示屏：双色≤P4.75，长10.032m*高0.608m=6.01m ² 。				

1	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1.点间距：≤1.54mm， SMD三合一封装。 2.恒流驱动，具备消隐、节能功能。 3.基色主波长误差≤2nm，亮度均匀性≥98%，对比度≥5000: 1,最大亮度≥500cd/m²，色温1000K至20000K可调。 4.模组机械强度≥25MP 5.单元模组平整度≤0.08mm，最大功耗≤400W/m²，平均功耗≤130W/m²。 6.产品通过抗电强度试验； ▲7.具有多点测温功能，具有电源温度控制功能及超温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电源温度，超出预警温度直接发出报警指示。 ▲8.具有有效消除画面残影功能。 9.本项含电源及接收卡，含备品模组不少于9张。	63.64	m²
---	--------------	--	-------	----

2	发送设备	▲1.带载能力：单台最大带载≥1920x1200@60Hz ▲2.输出接口：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1路SL-DVI OUT, 1路HDMI、HDMI OUT。 输入接口：支持1路SL-DVI,1路HDMI1.3视频输入,支持1路1.5mmAudio音频输入。	16	台
---	------	--	----	---

		通过移动平板或触控一体机等对所有设备进行全可视化控制；		
		3、支持多控制端，多种客户端操作实时同步；		
		4、支持对多媒体服务器的视频播放、暂停、停止、音量和播放进度控制，支持拖拽式媒体开图层、图层切换媒体素材、图层优先级调整；		
		5、支持对多媒体服务器的图层位置、大小的触控和精确调节多种操作方式，图层多角度精准的旋转；		
		6、支持对多媒体服务器播放的PPT进行翻页控制，支持对媒体库目录层级显示、收起和打开；		
		▲7、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大屏区域进行开窗操作，平台自带精准吸附功能，窗口移动可以上下左右和四角自动对齐吸附；		
		8、支持对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和音频矩阵切换；		
5	多媒体服务器（含配套软件）	1、设备采用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 IP20的要求，设备配置不低于：CPU i7,12核, 基础频率≥2.1GHz,睿频≥4.9GHz,三级缓存	1	台

、32G DDR5
4800高速内存、B7
60系列主板、250G
和1T双固态硬盘、
独立显卡，可支持4
屏同时显示，23.8
寸显示器，键鼠套装
；自带播控软件。
▲ 2、不少于独立的
4路 DP 输出，接口
分辨率可设置为4路
≥5120×2880@60
Hz；支持单设备 4
接口拼接同步显示，
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
置为≥7680*4320
@60Hz，配置显卡
兼容 HAP格式，可
支持1路8K@60fps
或4路4K@60fps媒
体素材的硬解码播放
，视频播放的最大帧
率不小于60Hz；
▲3、具有硬件开关
机控制和软件远程开
关机控制功能，整机
自带≥6路USB接口
；不少于1路 3.5m
m麦克风音频输入接
口，1路 3.5mm外
置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音频输出
接口，2路卡侬音频
输出接口；支持≥5
路PCIE 3.0插槽，
用于同步卡、采集卡
、网卡的扩展，且支
持千兆网口通讯；
4、支持输出画面拆
分重组，实现画面任
意排序，实现多个输

		出接口对应画面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满足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需求； 5、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支持预编辑输出，可在预览编辑成后再进行媒体素材的一键输出播放，单机支持多个同规格媒体分组帧同步的功能； 6、节目支持时间码控制播放；节目支持紧急插播，紧急插播结束后可延续播放插播前的节目；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执行跳转； 7、通过可视化控制平台软件或者中控设备对播放画面进行远程编辑和控制；		
6	移动控制主机	1.采用Android操作系统； 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5吋大屏显示； 3.CPU：不低于2.2GHz主频8核处理器； 4.内存：不低于8+128 G。	1	台
7	中控系统	1、采用插卡式机箱，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300000小时；	1	台

2、设备前面板内嵌分辨率不低于480x270的LCD彩色液晶屏，主界面支持设备IP地址显示，可实时检测接口状态、整机温度、CPU使用率、存储空间等，同时支持网络参数、COM参数、I/O参数、固件升级、工程导入导出等配置操作；
▲3、不低于四核，主频不低于2.0GHz，32位工业级处理器，内存不低于16GB EMMC，2GB DDR，支持数据实时存储/掉电存储，上电后数据智能恢复；
4、可根据需求进行灵活搭配，整机支持不少于50路全双向通讯串行接口，接口无需转接可兼容 RS232 / RS422 /RS485/DMX512/Modbus等协议；支持不少于40路 I/O 输入输出控制接口；支持不少于60路RELAY接口；
5、支持离线升级和在线升级两种模式，支持接入U盘进行升级，支持软件进行升级，支持单设备升级和多设备批量升级；
6、支持对各类控制模块进行可视化呈现

		，多个智能操作终端之间状态同步，任意终端控制操作都实时同步至其它终端；支持查询设备的状态，解析数据后同步智能操作终端，实时显示受控设备的状态； 7、支持开机自检、定期轮巡检测、手动检测等多种检测方式对整机全面扫描，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支持SSL加密技术、内置防火墙； 8、更换新设备时，可实现将旧设备的参数导入至新设备；支持程序导入导出，支持将中控程序从中控主机下载导入到U盘等工具。		
8	配电箱	1.智能配电柜≥50KW,带多功能卡，支持中控，支持PLC及电脑远程供电.	1	台
9	钢结构支架及安装	1.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结构体及安装，包含屏幕在建筑主体安装时对建筑主体结构进行的改造、补强等，含黑色不锈钢窄包边，整体装饰效果需符合内部装修图纸要求。	67	m²

10	主动力 电缆、 内部专 用线材 、综合 布线	1.配电系统的主进线 缆, 4*25mm ² +1* 16(mm ²); 电源线 (RVV3*4mm ² , R VV3*2.5mm ²)、 信号线铺设至大屏安 装位置(冗余一定长 度)。显示屏内部连 接线缆; 高清线一主 一备预留HDMI接口 到主席台。无线投屏 器一套。	1	项
11	操作台	1.尺寸: 2400x900 x950mm 2.材质: 铝型材喷塑 3.椅子*2: 万向轮 座椅	1	套
12	P4.75 双色显 示屏(核心产 品)	1.屏体尺寸: 宽10. 032m*高 0.608m=6.1m ² 2.间距: ≤P4.75双 色 3.模组尺寸: 304m m*152mm 4.分辨率: ≥64*32	6.01	m ²
13	双色屏 控制器	1.带载130万像素点 ; U盘节目导入; 支 持4G模块, 支持远 程节目发布和屏体控 制。	1	台
14	型材结 构及安 装	1.用于安装支撑屏体 的结构体及安装, 包 含屏幕在建筑主体安 装时对建筑主体结构 进行的改造、补强等 ，整体装饰效果需符 合内部装修图纸要求 。	6.01	m ²

15	屏体辅材	1.电源线（RVV3*2.5mm²）、信号线铺设至大屏安装位置(冗余一定长度);含排线、吊装、线管线槽等。	1	批
----	------	---	---	---

二、数字音频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双10寸线性阵列音箱	1.频率响应：≥55Hz-20KHz (±3dB); 2.灵敏度（1W/1m）:≥ 97dB; 3.最大声压级(1W/1m): ≥126dB（连续）/ 132dB; 4.功率（AES）:额定 / 程序 / 峰值 ≥800W/1400W/3200W; 5.低音单元:LF 2×10"; 6.高音单元:HF 2×1.75"。	12	只
2	主扩超低音功放(核心产品)	▲1.≥4路DANTE网络音频输入; 2.自由设置功率、限流限压、实时阻抗检测; Dante和控制信号手拉手传输; USB免驱, 支持GPIO; 双RJ45接口/TCP协议; 网络 TCP/IP 控制, 可实现多台设备管理; 设备识别, 远程开关机、DSP控制、组网联调; ▲3.支持多种联机方式: USB、TCP/IP、RS232、RS485; ▲4. FIR功能, 支持 4×2048 Taps; 5.功率 4*≥1500W@8Ω, 4*≥2000W@4Ω, 定压定阻 100V&70V、8Ω&4Ω; 显示屏 ≥ 4吋IPS电容触摸屏。	4	台

3	田字架	1.配套吊架，配合阵列音箱用，包含安装、吊装、建筑主体结构增加锚点吊点等。	2	只
4	超低音箱	1.低音单元：2X18"； 2.频率响应：30Hz~150Hz； 3.额定功率：≥1000W，峰值功率≥4000W； 4.灵敏度：≥102dB； 5.阻抗:8Ω； 6.最大声压：≥138dB。	2	只
5	台唇音箱	1.12寸点声源同轴扬声器驱动器； 2.灵敏度：≥98dB； 3.连续声压级:≥119dB；最大声压级:≥130dB； 4.额定/峰值功率：≥450W/ 1800W； 5.额定阻抗：8Ω； 6.辐射角度：≥H90°×V90°	5	只
6	台唇反听补声功放	1. 4路DANTE网络音频输入； 2.Dante和控制信号手拉手传输； 3.双RJ45接口/TCP协议； 4.网络TCP/IP 控制，可实现多台设备管理； 5.设备识别，远程开关机、DSP控制、组网联调； 6.支持多种联机方式：USB、TCP/IP、RS232、RS485 7.FIR功能，支持 4×2048 Taps； 8.功率：≥4*800W@8Ω，≥4*1600W@4Ω，≥2*3200W@8Ω； 9.定压定阻100V&70V、8Ω&4Ω； 10.显示屏≥ 4吋IPS电容触摸屏。	3	台

7	后场辅助音箱	1.12寸点声源同轴扬声驱动器； 2.灵敏度：≥98dB； 3.连续声压级:≥119dB，最大声压级:≥130dB； 4.额定/峰值功率:≥450W/ 1800W； 5.额定阻抗：8Ω； 6.辐射角度：≥H90°×V90°。	4	只
8	壁架	1.尺寸配合后场辅助音箱用,铁，烤漆无光黑色	4	只
9	固定返听音箱	1.12寸点声源同轴扬声驱动器； 2.灵敏度：≥98dB； 3.连续声压级:≥119dB，最大声压级:≥130dB； 4.额定/峰值功率：≥450W/ 1800W； 5.额定阻抗：8Ω； 6.辐射角度：≥H90°×V90°。	2	只
10	流动返听音箱	1. 12寸点声源同轴扬声驱动器； 2.灵敏度：≥98dB； 3.连续声压级:≥119dB；最大声压级:≥130dB； 4.额定/峰值功率：≥450W/ 1800W； 5.额定阻抗：8Ω； 6.辐射角度：≥H90°×V90°。	2	只

11	音频矩阵	1.双2.0吋液晶显示屏； 2.≥16路模拟平衡输入，≥16路模拟平衡输出； 3.USB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USB声卡传输功能； 4.RS232/RS485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 5.网络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中控功能，通过网络连接可同时管理多设备； 6.输入15段PEQ，输出10段PEQ； 7.支持线控盒控制，APP网络控制；存档加锁，隐藏设置参数，保证项目技术安全； 8.≥16路DANTE网络音频。	1	台
----	------	---	---	---

12	数字调音台	1.≥5核CPU处理器, ≥1.8G主频; 2.≥10吋1280*800高清触控显示, 中英文操作界面; 3.总输入/输出: ≥66路信号输入, ≥36路信号输出; 本地输入/输出≥34路信号输入 (30模拟+4数字); 4.≥26个通道TFT液晶引导显示, 通道名字及背景颜色可自定义编辑 (支持中文); 5.每个输入通道都内置压限器, 噪声门, 相位, 高低通滤波器, 5段参量均衡, 延时, 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6.≥8个可自定义的物理按键; ≥13个DCA编组, ≥13个静音编组, ≥8个矩阵matrix; 7.USB8*8多轨录音功能; 8.≥8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100个场景存储, 可自定义场景名字, 支持中文输入, 场景无缝切换, 不会断音, 支持U盘导入导出; 9.本地内置≥4个独立的立体声DSP效果器, 每个效果器预设20种效果模式; 10.支持USB鼠标, 支持RS232中控控制; 支持电脑PC,手机, 平板无线控制; 11.支持网络连接两台16路数字接口箱,实现输入输出扩展功能;	1	台
----	-------	--	---	---

13	网络音频扩展卡	1.网络音频扩展卡提供32x32通道网络音频 I/O，允许数字调音台连接到任意 Dante 功能的 AV 网络。数字调音台中I O 路径让用户可以路由 Dante 信号到任意通道的输入，并发送任意调音台的输出到 Dante 网络。 2. 32*32个双向音频通道，可通过CAT5控制 3.自动发现和自动配置IP地址 4.易于加入、命名、移除、调整设备 5.冗余网络选项的二级端口 6.千兆比特端口 7.Dante控制器软件可用于设置网络	1	台
14	DANTE接口箱	1.Dante转换器具有≥16通道模拟线路输入/输出，兼容Dante协议。每路模拟输入支持独立的48V幻像供电控制；每路输入支持独立的反馈抑制功能；≥4.3吋TFT彩色显示触摸屏，实时显示输出输出状态，并可以调节输入输出音量，支持中英文语言切换；输出独立7段参量EQ调节； 2.一主一备双网口连接；支持USB连接PC调试； 3.输入输出各配备16个卡侬接口。	1	台

15	24口 千兆交 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 ≥144Mpps，24*10/100/1000BASE-T电口+4*1000BASE-X SFP端口，内置单电源，无风扇自然散热，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v2/v3协议，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可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1	台
16	会议主 机	1、TFT彩屏显示，会议模式，工作菜单,分级菜单设计；自带录音功能，主机关机，单元自动关机 2、视像切换输出功能，带RS485/RS422摄像头控制接口，支持不低于64个摄像头预置位，支持VISCA与PELCO-D协议,可独立控制摄像头，或者与后级摄像头控制主机连接； 3、▲三种语言显示中文 繁体 英文,主机切换语言后,单元自动同步； 4、▲无线数据扩展功能与无线会议主机之间采用RJ45口连接，实现供电与通讯。 5、技术参数： 载波频段： UHF640MHz-690MHz 工作有效距离： ≥70米	1	台

17	会议主席话筒	1.采用UHF同步跳频技术、自适应跳频扩频（ADFHSS）技术； 2.使用距离 ≥ 70 米； 3. ≥ 2.4 吋TFT彩色显示器显示会议模式； 4. ≥ 20 小时的待机时间，type-c充电接口,智能充电器 技术参数： 5.载波频段：UHF640MHz-690MHz 6.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7.传感器：电容式、心形指向 8.电池：3节1.5V 5号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均可使用 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	1	只
18	会议代表话筒	1.采用UHF同步跳频技术、自适应跳频扩频（ADFHSS）技术； 2.使用距离 ≥ 70 米； 3. ≥ 2.4 吋TFT彩色显示器显示会议模式； 4. ≥ 20 小时的待机时间，type-c充电接口,智能充电器 技术参数： 5.载波频段：UHF640MHz-690MHz 6.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7.传感器：电容式、心形指向 8.电池：3节1.5V 5号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均可使用 9.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	15	只

19	反馈抑制器	1.内置DSP数字信号处理器，≥ 2吋TFT彩色液晶屏显示状态及操作功能； 2.具备自适应环境啸叫抑制算法，空间去混响功能，且具有抑制和消除混响的功能； 3.具备环境降噪算法，智能语音处理，降低在语音扩声过程中的非人类噪音，可提升语音清晰度，实现智能去除非人声信号； 4. 4组平衡输入音频通道，独立48V幻象供电，每通道带组合6.3接口输入，4组平衡输出音频通道，可混合1路输出； 5.蓝牙和USB音频输入，PC隔离输入； 6.线路输入莲花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进入反馈功能)， 7.音乐输入莲花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不进入反馈功能)，线路输出莲花接口；	3	台
20	无线数据扩展器	1.传输方式：UHF无线方式（双向） 2.传输频段：UHF423-436MHz 3.调制方式：FS 4.灵敏度R：$\geq -90\text{dBm}$ 5.数据速率：$\geq 110\text{KBPS}$	2	个
21	话筒集中充电器	1.每个接口加装智能芯片，可自动切换电源输出； 2.数码实时显示充电电压，电压输出高低可视化，充电电压可精确到0.01V。 3.技术参数： 输出USB口：≥ 20 输出电压：5V 输出电流0.1A~2.4A 接口输入：AC220V 50/60hz	2	根

22	一拖二 真分集 无线手持话筒	1.接收器技术参数：（双手持话筒） 2.接收距离：≥200米（空旷场地） 3.频率范围：640-690MHz 4.信道数目：≥200个 5.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6.音频频响：60-13KHz 7.信噪比：≥50dB 8.发射器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640-690MHz 信道数目:≥200个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5	套
23	一拖二 真分集 无线头戴话筒	1.接收器技术参数：（双头戴话筒） 接收距离：≥200米（空旷场地） 频率范围：640-690MHz 信道数目：≥200个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音频频响：60-13KHz 信噪比：≥50dB 2.发射器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640-690MHz 信道数目:≥200个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8	套

24	UHF天线分配器	1.天线类型：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 2.射频频率范围：490-960MHZ 3.阻抗：50Ω 4.天线增益：6-12dBi 5.天线分配系统的技术参数 载波频率范围：490-960MHz 输入输出天线接头类型：BNC 阻抗：50Ω 输出外接电源：DC 12V 1A	3	台
25	多媒体音频隔离器	1.输入阻抗：600Ω（交流阻抗） 2.输出阻抗：600Ω（交流阻抗） 3.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 4.隔离电压：AC50HZ-60HZ OV-1500	2	台
26	有源监听音箱	1.频率响应：23HZ-22KHZ 2.输出阻抗：8 Ω 3.输入类型：平衡20KΩ XLR卡侬大三芯 4.高音单元功率：≥60W 5.低音单元功率：≥70W 6.配置：2分频放大器	1	只
27	电源时序器	1、▲采用嵌入式RTOS多任务实时操作系统； 2、≥2吋高清显示屏； 3、具备10/100M以太网接口支持TCP/IP、UDP、RTU、MQTT、HTTP协议兼容； 4、支持设备级联，支持RS232、RS485中控控制； 5、支持中英文切换，定时功能；8路强电控制加2路直通； 6、工作电压：90-267V,最大总功率：5000W；单路最大功率：2500W	2	台
28	电路保护器	1、▲要求为软硬件一体机，机	1	台

		；支持设备漏电监测，当漏电监测接口所连接设备的漏电流≤25mA时就可触发报警；		
29	机柜	1. 42U网络机柜	2	台
30	线材， 辅材	1. 舞台音箱地插，音频地插， 音响线2*2.5m²，电源线3*1.5m²，信号线RVVP2*0.3m²， 机柜连接线，放大器馈线， 线管，及其他辅材	1	批

三、全域视频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半球摄像机	1.分辨率≥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侦测功能，具备多种侦测功能，例如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等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宽动态≥120 dB 4..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30 m 5. 1个内置麦克风 6.PoE: IEEE 802.3af, Class 3, 最大功耗: 6.5 W	6	台

2	筒形摄像机	1.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侦测功能, 具备多种侦测功能, 例如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等 3.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宽动态≥ 120 dB 4.1个内置麦克风 5.PoE: IEEE 802.3af, Class 3 6.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 50 m, 白光最远≥ 30 m 7.含支架。	6	台
3	球机	1.≥ 400万23倍光学变倍, ≥ 16倍数字变倍 2.设备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 配合smart nvr配合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3.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红外补光≥ 150m 4.支持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5.支持最大2560×1440 @30fps高清画面输出 6.支持双mic功能 7.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8.含支架。	2	台

S232输入，1路RJ45接口；输出接口：1路HDMI输出；1路RS232输出，1路3.5音频输出，支持WIFI， 2.4G/5G；
5.可通过本机菜单实现图像旋转功能，旋转角度可设置为90度、180度或270度；
6.整机具备断电记忆功能；
7.整机自带RTC模块，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网络唤醒功能，整机可通过网络远程唤醒；整机支持无信号自动待机，智能化节能控制。
8.整机具备环境光传感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动态调整背光亮度，内置温度传感器，支持多段高温保护，整机机内过热时自动降低背光亮度或关机；
9.整机支持信息发布功能，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设备集中管控，实现设备的统一开关机和控制。
10.产品支持信号传输链路采用冗余设计，信号双备份，一路信号故障丢失信号后，信号自动切换至冗余信号通道显示，信号传输不受干扰。
11.产品支持图像拼接功能，自行通过端口的环通功能直接进行画面拼接,支持无限级信号环通。

6	POE交换机	1.交换容量: ≥672Gbps ，转发性能: ≥144Mpps, 24*10/100/1000BASE-T电口+4*1000BASE-X SFP端口 ， 内置单电源, POE供电 ，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v2/v3协议, 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 可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1	台
7	交换机	1.硬件性能: 整机交换容量 ≥672Gbps; 转发性能 ≥144Mpps; 2.单台配置: ≥24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模块 (1310nm, 10km, LX, LC) 3.支持sFlow功能, 可以对网络上的数据包进行采样, 用于对网络流量进行统计分析和控制。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 OSPFV2/V3; 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 支持基于端口的认证和基于MAC的认证; 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4.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节省能源; 5.提供进网许可证; ▲6.支持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支持进程分布优化功能。	1	台

				8	六类网线、管材及辅材等	1、14台监控、线缆、管材及敷设，利用现有桥，不足部分自行补齐桥架、线管等。	1	项
四、舞台幕布系统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技 术 参 数	数 量	单 位
				1	对开大幕	B1级阻燃金丝绒13.5*7*3倍折双层378m ²	378	m ²
				2	对开拉幕机	功率≥300W，天线频段433.92，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0.85，转速≥140，工作温度-10℃-55℃	1	台
				3	大幕轨道	舞台幕专用轨道88MM*40MM	14	米
				4	前檐幕	B1级阻燃金丝绒檐幕13.5*1*3倍折54m ²	54	m ²
				5	控制箱	具备电动及手摇机械控制	1	套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整体供货、安装调试总周期45日历天，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供货计划表、设备到货批次清单，分批次按需供货，配合总包单位施工进度。设备到货同步安排技术人员到场，配合监理、校方开展开箱检验；全程提供技术对接，配合完成设备点位安装、线路对接、系统联调，服从现场总包、校方、监理统一管理。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北政法大学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原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礼堂）项目施工现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10	暂列金	暂列金62000.00元，用于本项目不可预见的情况，暂计入舞台幕布系统中，暂列金金额不可修改。
----	-----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开发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到货验收：每批次设备到场，校方、监理、供应商三方共同开箱，核对型号、数量、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参数与招标要求、图纸一致方可入库；资料缺失、设备不符一律拒收，供应商限期重新供货。系统调试验收：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后开展全系统联调，大屏、扩声、监控、网络、舞台控制功能全部正常，无卡顿、杂音、信号丢失等问题，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规范。整体竣工验收：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6套、电子版2套，包含设备清单、资质证书、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竣工图纸；全部设备运行稳定，无安全隐患，满足教学、会议、展演使用需求，经校方组织验收小组审核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所有设备原厂标准防震防潮包装，大件设备加装木架防护；供应商承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费用，运输途中损坏由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随设备配套提供原厂专用调试工具；提供全套易损备件、备用话筒、备用电源模块等备品，满足3年质保期更换需求。2.安装调试配套服务：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卸货、搬运、定位安装、接线、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完成设备自检，配合总包做好成品保护、现场杂物清理。3.质量保证要求（1）所有设备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返修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2）全部弱电设备整体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全部免费；（3）售后响应：校方报修24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出具专项解决方案限期完成整改。4.增值服务：设备调试完成后组织校方管理、操作人员专项培训；项目竣工后连续3年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负责日常设备操作指导、简易故障排查。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1.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有显示、扩声、舞台控制、监控、网络交换机、线缆辅材等设备均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等国家规范，提供原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参数匹配项目施工图纸技术指标，若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中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3C认证。3.现场技术保障：设备到货同步安排技术人员到场，配合监理、校方开展开箱检验；全程提供技术对接，配合完成设备点位安装、线路对接、系统联调，服从现场总包、校方、监理统一管理。4.若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经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异常低价审查

6.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备注：开标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都市之门C座9层工程咨询中心，收件人：徐丹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三）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文件。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须提供基本开户信息）。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在资格证明材料中响应同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2	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被授权人须与开标时签到表的授权人保持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3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4	非联合体	参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有效且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标的清单
7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合同等商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节能环保.docx
	技术参数（1）	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9分。其中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带标识的为一般参数。标“▲”重要指标参数（共19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扣1分，最高分19分，最低分0分。注：标“▲”重要指标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参数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其参数评审按负偏离计。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需在产品技术参数表中标注页码。投标人/制造商提供自身产品的参数，投标文件不能完全复制招标参数。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19.0000	客观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技术参数（2）	响应招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8分。其中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带标识的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评审：其余参数条款按投标人响应得分，一般参数评审：（投标人满足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8。注：1、一般参数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须自主响应，投标人/制造商提供自身产品的参数，投标文件不能完全复制招标参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2、一般参数总计256项；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18.0000	客观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质保期	产品在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质保计2分，最高计4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业绩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类似合同业绩（2023年1月至今，合同中供货内容含类似本项目核心产品LED显示屏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类似合同业绩（2023年1月至今，合同中供货内容含类似本项目核心产品P4.75双色显示屏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3、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类似合同业绩（2023年1月至今，合同中供货内容含类似本项目核心产品主扩超低音功放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注：如提供的供货合同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要求，可重复计取。	9.0000	客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及配送方案；②设备调试方案；③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配送人员、培训人员、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等）；④应急预案及特殊情况处理措施；⑤产品供货渠道真实可靠；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质、制造工艺、易损易耗品响应方案等）；⑦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正常维护和维修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措施）；⑧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1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	---	---------	----	----------------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②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 ③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人员组织。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值。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件规定，仅当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享受价格扣除10%，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类范本合同.docx